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1〕7号

关于罗定市旧简易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罗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5381456495478K）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罗定市旧简易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初审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旧简易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5381-78-01-019318）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康任管理区东升队第七塘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N22.814071°，E111.551186°。总占地面积为49005m²。总投资4993.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993.2万元。本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旧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升级改造，在原有一期填埋区与旧简易填埋场之间新建A区填埋区，主要工程包括处理旧简易填埋场历史遗留的渗滤液和生活垃圾，修复旧简易填埋场，新建生活垃圾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、地下水收集导

排系统、雨污分流系统等。升级改造后，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 300 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罗定市旧简易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，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